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高新区统计普查中心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213 个，从业人员 7247 人。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5.5%，零售业占 44.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4.0%，零售业占 46.0%（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13	7247

批发业	673	391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1	13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8	99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9	36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8	10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8	41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18	104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9	662
贸易经纪与代理	6	33
其他批发业	26	161
零售业	540	3334
综合零售	69	33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4	17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	6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	5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	14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60	178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5	1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5	47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6	1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8 亿元，负债合计 40.2 亿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2 亿元（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亿 元)	营业收入(亿 元)
合 计	60.8	40.2	112.2

批发业	43.1	27.1	68.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	1.2	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7	5.1	11.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7	0.1	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	0.04	0.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1	8.9	12.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3	8.2	26.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1	2.3	6.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1	0.04	0.2
其他批发业	2.4	1.1	2.5
零售业	17.7	13.1	43.8
综合零售	0.4	0.2	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5	0.2	1.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1	0.003	0.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1	0.02	0.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3	0.3	1.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4.6	11.9	34.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2	0.1	0.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	0.2	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5	0.2	1.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46 个；从业人员 3040 人（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	--------	------

	(个)	(人)
合 计	146	3040
道路运输业	123	2669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	8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	260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 亿元；负债合计 6.1 亿元。2023 年，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5	6.1	10.4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5.2	3.9	8.1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1	0.01	0.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2	2.2	1.8
邮政业	0.02	0.01	0.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7 个，从业人员 752 人。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1.6%，餐饮业占 78.4%。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5%，餐饮业占 95.5%（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7	752
住宿业	8	34
一般旅馆	6	32
餐饮业	29	718
正餐服务	25	603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2 亿元；负债合计 1.42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	1.4	1.4
住宿业	0.05	0.01	0.06
一般旅馆	0.05	0.01	0.05
餐饮业	2.7	1.4	1.3
正餐服务	2.5	1.4	1.2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6 个；从业人员 2180 人（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6	218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	101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3	1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4	97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7 亿元；负债合计 21.5 亿元。

2023 年，全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7	21.5	27.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0.3	20.1	20.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7	0.3	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1.1	7.4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2 个，从业人员 1981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	1981
保险业	8	1969
其他金融业	4	12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表中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并入其他金融业，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 亿元。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	5.6
保险业	3.1	5.5
其他金融业	0.9	0.1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表中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并入其他金融业，不再单列。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89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5 个，物业管理企业 2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10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 6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70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05 人；物业管理企业 448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 57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 60 人（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9	117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	605
物业管理	28	448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	57
房地产租赁经营	6	60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1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0.6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3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0.1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8.4 亿元。

2023 年，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1.1	78.4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6	78.2	9.2
物业管理	0.3	0.1	0.5
房地产中介服务	0.1	0.02	0.1
房地产租赁经营	0.1	0.1	0.2

其他房地产业	—	—	—
--------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44 个；从业人员 2031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1.8%，商务服务业占 78.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8.1%，商务服务业占 81.9%（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4	2031
租赁业	75	367
商务服务业	269	166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4 亿元。

2023 年，全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	--------------	--------------	--------------

合 计	9.3	4.4	20.4
租赁业	0.4	0.2	1.0
商务服务业	8.9	4.2	19.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